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省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

签批盖章 翟武全

等级 特急 •明电 苏气电传〔2017〕1号 编号 苏机3890

关于启动气象灾害（高温）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南京、无锡、徐州、常州、苏州、南通、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、扬州、镇江、泰州、宿迁市人民政府，省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受副热带高压增强北抬影响，7月12日至19日，我省中南部地区以晴热天气为主，已出现4~8天35℃以上的高温天气，沿江苏南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达37~38℃，未来一周高温天气仍将持续，且范围扩大，强度进一步增强，可能会造成灾害。按照《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规定，7月20日12时起，启动我省气象灾害（高温）IV级应急响应，南京、无锡、徐州、常州、苏州、南通、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、扬州、镇江、泰州、宿迁市及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。请相关地区和部门按照气象灾害应

急预案的要求，做好各项防暑降温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

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